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17〕68号

关于下发《湖南城市学院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5月11日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施行。



湖南城市学院

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的继续推进、社科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高层次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的要求，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科、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科研平台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分为国家、省（部）、厅（校）三级，具体包括重点（建设）学科、应用特色学科，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工程）中心、创新团队、研究基地（院、所）、产学研基地等。

第三条 学科、科研平台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凝练学科方向、组织科学研究、聚集和培育学科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基层学术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针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及应用方面的创新性研究。

第四条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要以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目标为指南，统筹规划、分类建设、有序推进，在学校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努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章 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学科建设办是学科、科研平台的主管部门，人事处、资产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按其职能协助管理学科、科研平台。

第六条 学科、科研平台实行依托所在学院领导下的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负责制。

第七条 作为学科、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职能机构，学科建设办的主要职能是：

1. 组织制定学校学科、科研平台发展规划；
2. 指导学科、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3. 负责学科、科研平台的立项审批、经费投入、检查评估和验收等；
4. 负责遴选、推荐国家和省部级学科、科研平台；
5. 审核学科、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6. 负责建设经费的管理和建设过程的监督；
7. 组织学科、科研平台考核与评估。

第八条 学科、科研平台所依托学院的主要职能是：

1. 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提出学院学科、科研平台的设立规划，确立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组织学科、科研平台的申报工作；
2. 提供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3. 落实、完善学科、科研平台的人员配备；
4. 监督学科、科研平台按建设目标、任务开展工作；
5. 组织做好学科、科研平台检查评估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6. 对学科、科研平台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计入本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九条 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负责学科、科研平台的内部管理和对外联络工作；
2. 负责制订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3. 组织开展团队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术交流活动、图书资料设备采购、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4. 负责制订学科、科研平台建设计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5. 负责学科、科研平台的年度报告、检查评估报告的编写。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的发展要求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在具备一定的人员、设施和科研条件后，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组建相关的学科与科研平台。

第十一条 学科、科研平台申报的基本条件

1. 校级学科、科研平台申报条件
 - (1) 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有明确的依托学科；
 - (2)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所从事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水平和特色；
 - (3)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一定造诣的学术带头人，有比较稳定的学术研究梯队（理工科至少 10 人以上，文科至

少 5 人以上，人员与其它平台一般不交叉），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结构较为合理；

（4）有科研工作需要的实验仪器设备和场所；

（5）在该研究方向上有科研项目支撑，并且要求自然科学类平台在研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文科类平台在研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2. 新申报的省级学科、科研平台在符合其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从校级学科、科研平台中择优推荐；新申报的国家级学科、科研平台在符合其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从省级学科、科研平台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研究成果支撑平台研究方向，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

2. 一般应为该一级学科的方向带头人，由于科研方向的需要，也可由本学科的学术骨干担任；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

第十三条 符合学科、科研平台申报基本条件的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填写《湖南城市学院学科、科研平台申报表》和《湖南城市学院学科、科研平台论证报告》，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学科建设办。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办对提交的学科、科研平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论证；通过评

审的平台，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学校决定批准立项或者组织上报。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科、科研平台在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and 年度实施计划的基础上，科学而合理地确定年度建设目标。其内容主要包括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图书资料、经费预算等。

学科建设办按照其年度建设目标进行审核、过程督查和验收。

第十六条 学科、科研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机制运行。

第十七条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来源及使用

1.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学科、科研平台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其中，校级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拨付；上级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提供。

2. 各级各类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均按照年度经费预算方案执行。

3.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学科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图书资料设备、研究生培养等。

第十八条 学科、科研平台的研究工作主要以科研项目的形式开展，大部分课题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设立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学科、

科研平台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支持新引进人员进行科研启动。

第十九条 学校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鼓励学科、科研平台跨学科、跨学院进行建设，实现人员、仪器、设备等资源的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十条 学科、科研平台仪器设备属于学校固定资产，其购置、维护与管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科、科研平台的等级和类型，学校给予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编制。具体编制增加数由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提出意见，学科建设办、人事处和资产处共同审核，形成一致意见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核定。

第二十二条 学科、科研平台应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有条件地设置开放课题和基金，发布开放课题指南，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二十三条 学科、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学科、科研平台完成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应署名湖南城市学院，其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归湖南城市学院所有。

第二十四条 学科、科研平台进入建设实施期后，各学科、科研平台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争取建设经费。

1. 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等经上级批准的以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除由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以外，学校按相关规定予以配套。配套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其中学校配套经费的 30%

由学校统一掌握，用于学科、科研平台的考核、新增学科与科研平台申报等。

2. 工程技术中心等以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等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由主管部门拨款和平台自筹相结合提供，学校视其情况研究是否给予经费配套。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和省级以上学科、科研平台按上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无相应经费管理办法的，参照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级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主要用于购置学科、科研平台建设所必需的关键仪器设备、重点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购置时，严格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此项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得少于总经费的 50%，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得少于总经费的 40%，其中 PC 硬件购置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2. 学科团队建设：主要用于补充培养青年学术骨干所需要的进修、培训的经费不足部分。此项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

3. 科学研究：主要用于设立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学科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的开放经费，也可适当弥补学科团队成员出版重要专著或在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所需经费的不足部分。

此项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5%。

4. 学术交流：主要用于学科人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举办重要的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此项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5%。

第二十七条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如土建、房屋装修等）、购买交通工具或大型通用设备，不得用于非学术性出国考察、个人补贴和劳务费等开支，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单独设立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经费账户，实行专款分科目立账。对经费使用不当者，学校将暂停下一年度拨款，直至取消学科、科研平台建设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为加强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的管理，各学科、科研平台可在建设经费中按 5% 左右的比例安排管理费用，用于论证、检查、验收等管理环节的支出。

第六章 评估与验收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科、科研平台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最终评估验收制度，既考核学科和科研平台，也考核学科和科研平台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促使学科、科研平台尽快达到相应建设标准，每年年底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各学科、科研平台年度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学科、科研平台团队建设情况、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学术活动开展情况、科学研究进展情况、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各学科、科研平台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学科建设办备案，以作为评价学科、科研平台建设、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和验收审核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校级学科、科研平台建设期满后，由学校组织对其进行评估审核验收。评估验收采取学科、科研平台所依托学院自评与学校组织评估审核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省级及以上学科、科研平台的评估验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第三十四条 校级学科、科研平台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年度评估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为优秀：

①人均年度科研经费自科类 8 万元以上，社科类 4 万元以上；

②有新立项的厅级以上（不包括校级）学科、科研平台；

③获得国家基金项目；

④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估为优秀、良好（或淘汰性考核结论为合格）的学科、科研平台，学校按相关文件给予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更高层次学科、科研平台。

第三十五条 校级学科、科研平台年度评估审核不合格者，学校将暂缓拨付建设经费，二级学院要督促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进行分析和整改，一年后组织复评；复评后结果仍不合格者，将取消平台建设资格，停止拨付建设经费。

省级及以上平台评估为不合格者，在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意见的基础上，要求限期整改，由分管科研的副校长对该平台负责人、相应二级学院院长进行约谈，根据情况采取调整该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等措施，或由学校向上级申请取消学科、科研平台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上级部门有具体要求的，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